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

招考次別：☐第 1 次；☐第 2 次；☐第 3 次；☐第 次

姓 名		性 別		甄 選 科 別		照片黏貼處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號碼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Mail:					
現通訊處						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年 限	證 書 日 期 文 號
歷			年 月 ~ 年 月	
			年 月 ~ 年 月	

教 師 資 格	資 格 類 科	證 件 日 期 文 號
☐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☐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		

經 歷	服 務 學 校 (機 關)	職 稱	起 訖 年 月 日
歷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1. 本人為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（無雙重或多重國籍），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情事。
2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立切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報 名 文 件 查 驗	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☐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☐ 合格教師證書。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 ☐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 ☐ 委託書 ☐ 其他：	資格審查簽章	審 查 結 果
		甄選證核發簽章	☐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 ☐ 不適任人員系統查詢核符 ☐ 資格不符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

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4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(背面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證	
照片黏貼處 ☐ 代課 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科別：_____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編號：_____	☐ 114 年 8 月 6 日(三) ☐ 114 年 8 月 7 日(四) ☐ 114 年 8 月 8 日(五) ☐ 114 年 月 日()
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。 姓名：_____	甄選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起 (下午 1 時 1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 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)
(請自行以正楷填寫)	甄選項目 模擬個案演練及口試
	備 註

委託書

委託人

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代課教師
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